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食堂服务外包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SC-G2025-0020

甲方：苏州市儿童业余体校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锦帆路 216 号

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0512-65232822

乙方：苏州华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尧南路 7 号 3 幢

联系人：苏静

电话：18626117122

根据苏州市诚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00-SZSC-G2025-0020 号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

（三）乙方中标（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食堂服务外包，详见招标文件。

1.项目概况

根据苏州市儿童业余体校食堂现场布局和配置情况，早餐 150 人、中餐 200-300 人、晚餐 150 人同时就餐，采取服务外包的形式供应。全年供餐，节假日无休；寒暑假增加训练的运动员 300 余人。为了提升食堂的品质和保证师生员工的正常供餐，食堂应该配置不少于 9 名员工，其中项目经理 1 名，红案厨师 2 名，白案厨师 1 名，服务员 5 名。食材由学校统一采购。

2.项目管理要求

2.1 食堂管理现场采用 6T 管理模式，所有的标识标牌全部上墙，每个功能间必须要有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相关的记录。

食堂基本要求：食堂实行“一日三餐制”，早餐 7:00-8:30，午餐 11:30-12:55，晚餐 17:00-18:30。就餐按时供应，不得拖延。

服务前乙方须办好本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卫生经营许可证，未能按时办理的将暂停营业直至办理完成后方能恢复营业。因自身原因受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卫生防疫部门、市（区）创建部门、经营管理部门等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学校不负连带责任。因乙方的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2 把好原材料验收关，做好食堂索证登记及备案，做到有据可查、有据可依。明码标价，定期公布（每周五上午公布下一周菜单）。

2.3 严格把好食品原材料关，先进先出，做到入库、出库有记录；做好每天的原材料成本记录工作，每周提交报表，让学校了解每天的收支情况。

2.4 开餐期间现场负责人需在食堂现场协调，若因故不能在现场，需指定相关人员做好现场协调工作。

2.5 乙方按时做好开餐准备，供应期间保证供应品种量的充足，不发生断餐事件。

2.6 早餐不少于 8 个品种，中餐、晚餐不少于 9 个品种且不重复；一周提供一次特色风味餐。

2.7 菜品每月创新不低于 4 个品种，每次创新要求先进行试吃品尝，要求厨师定期轮岗。

2.8 乙方与学校一起推出运动员营养餐，保证运动员每天所需的营养量。

2.9 乙方按照学校的要求做好食堂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操作安全等的保障工作。定期对食堂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食品卫生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严格控制物品损耗率并按规定程序报损。

2.10 厨房要保持设备整齐划一。工作台、餐具、炊具、地面、墙面按时消毒，干净无异物。冰箱保持干净卫生，分档分类存放食物(生熟分开、肉类、鱼类、海鲜类等分档分类保存)。各类餐具物品年耗损率要控制在 2%以内。

2.11 在餐厅管理中，不使用腐烂变质的主副食品，包括各类辅料，不供应变质饭菜，保证饭菜卫生质量。注意荤素、营养的搭配，花色品种不断翻新，做到饭热、菜香、价廉物美。

2.12 餐厅内粗加工间、更衣间、仓库、面点间等功能区域划分明确。餐具严格洗、消、冲、保洁，利用消毒柜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

2.13 搞好餐厅内外环境卫生，做到熟食、生料加工分开，杜绝生、熟食混放，每餐对食品留样、以备抽检。制定餐厅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餐厅卫生工作自查记录。餐厅内所有垃圾倒在指定地点，定期对就餐场所、就餐桌椅、板凳进行打扫消毒。

2.14 确保餐厅操作的安全卫生，杜绝各类设施设备的安全卫生事故。全体工作人员都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常规常识，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标准，确保不出问题。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

2.15 每年由卫生检疫进行二次抽检，抽检得分列入考核；对抽检整改项目，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16 餐厅员工衣帽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上岗期间必须戴口罩，着工作服、工作帽，每个员工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

2.17 餐厅内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餐厅、操作间、室外通道、楼梯等区域，必须保持干净整洁。

2.18 食堂内环境卫生由乙方负责清扫，餐厨垃圾送到学校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2.19 乙方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在服务期间中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无条件接受学校管理，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建立和遵守食品安全卫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2.20 食堂内配套设施设备、电路、网络维修及下水道疏通等，乙方团队必须每天向学校反馈运行情况，若有问题必须及时提出，由学校负责处理，费用纳入学校成本核算中。若由于乙方反馈不及时等而耽误饭菜的供应，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2.21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1）将中标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他人；

2）严重违反甲方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或甲方的有关规定；

3）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月考核不合格的；

4）派驻甲方的所有食堂服务人员，年龄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年龄要求，甲方要求更换拒不更换的；

5）乙方长期（连续两个月内）有人员不到位，实际到岗人数（岗位）未达采购文件规定的人数，影响服务管理质量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

6）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有健康状况不达标、无法提供健康证明或体检合格证的，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

7）出现重大食品安全或事故问题，包括因乙方管理出现严重失误，导致甲方或乙方出现食物中毒等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的（如有人员伤亡医药费在 2 万元以上的或有财产损失 2 万元以上的），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3. 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3.1 关键岗位服务人员持技能证书上岗，所有服务人员持有健康证。食堂服务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乙方定期进行针对性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及效果评估。

3.2 乙方在进驻甲方时要提供所有服务人员基本信息（身份证、简历）岗前对所有人员进行体检，然后按有关规定，定期体检，并将体检报告报甲方报备，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立即

调整。

3.3 乙方所委派的符合要求的团队服务人员一经确定，合同期内不得变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必须先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换人。

3.4 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乙方按照疫情学校防控要求做好相关核酸检测等工作。

3.6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4.学校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

4.1 无证（健康证、工作牌）上岗每人次处罚 100 元；

4.2 使用三无包装产品：每次处罚 200 元；加工使用每次处罚 300 元；向师生销售每次处罚 500 元。以上均并处没收或销毁该产品。

4.3 过期或变质产品：每次处罚 200 元；保管过程中造成，但没有及时销毁每次处罚 300 元；加工使用每次处罚 400 元；向师生销售每次处罚 500 元。以上均并处没收或销毁该产品。

4.4 凡荤菜类或清洗完毕的菜肴放置于地面及菜肴没有清洗干净的每次处罚 200 元；因菜肴未洗干净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严重给予处罚。

4.5 加工成熟的热菜不加盖任何隔离，直接敞口存放的每次处罚 100 元。

4.6 违法使用色素等添加剂加工食品每次处罚 200 元。

4.7 采购食品未索证（按照卫监所的要求）或证照不齐或证照不符每次处罚 300 元。

4.8 凡发现餐具没洗干净，或餐具有异味、霉斑每次处罚 200 元，餐具未按照规定消毒或没有消毒记录每次处罚 400 元。

4.9 食品中发现异物经确认是操作过程中造成的，每次处罚 100 元。

4.10 在食品加工或销售间吸烟（发现烟头视为吸烟）每次处罚 100 元；边操作边吸烟每次处罚 200 元。

4.11 食品加工或销售间物品摆放整齐，无私人物品。操作台及地面干净整齐否则每次处罚 100 元。

4.12 食品及原材料应使用无色食品袋盛装，凡使用有色食品袋盛放食品，每次处罚 100 元。

4.13 凡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外包单位除承担一切民事（含经济赔偿）、刑事责任外，终止采购合同。

5.其他要求：

5.1 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苏州市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

5.2 本项目非超龄人员须缴纳社保，社保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苏州市区最低社保相关政策规定。

5.3 双休日及国假日加班工资的计算，应按劳动法规定执行：每年国定假加班按全员 11 天计算，加班工资应按日工资的 3 倍；每年双休日加班时间按全员 104 天计算，加班工资应按日工资的 2 倍。（加班最低标准按照：月工资 2280 元/人/月，日工资按 2280 元÷21.75 天计算。）

5.4 税金按照单位实际应缴税率计算（乙方须按照增值税所投报税率开具发票方可结算费用）。参考：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不低于 3%，一般纳税人税率不低于 6%；

5.5 乙方须为本项目超龄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若未执行，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5.6 合同期内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调整所增加的费用）。

（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具体进驻时间根据采购单位要求确定）。

（三）服务地点：苏州市儿童业余体校（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1221600.00）。合同金额包括所投标的物资费、人员工资、社保、劳务支出、保险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甲乙双方月结账一次。考核完成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须向甲方提供结算清单，甲方在收到乙方上述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该月款项。

2.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苏州市儿童业余体校食堂考核表》。

（3）其他（如有）。

四、人员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参与人员的稳定、投入力度和持续性。

4.2 乙方应尽量确保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会出现人事变动，如有变动，需要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4.3 乙方现场派遣人员在甲方现场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有关现场规定和要求。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规定，对乙方服务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评分和指导。

5.2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根据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好各项工作。

6.2 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及其结果。

6.3 为保证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将中标项目的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服务预案，报甲方备案。独立承担服务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制定和建立服务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6.4 乙方配备装备、工具等，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服务人员等相关的安全责任。

6.5 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服务工作。

6.6 独立承担区域内服务作业中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和经济赔偿。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拒绝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服务（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堂服务中断，影响师生正常就餐一餐及以上的，视为不能服务），或存在其他严重违反《苏州市儿童业余体校食堂考核标准》以及本合同有关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落实员工劳动保障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薪酬发放、保险待遇的落实等情形），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并采取最大努力消除不良影响。

（3）无论因何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乙方均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进行全面的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归还场地、设备、文件资料，并保证在交接期间维持服务的最低限度正常运行，直至新的服务方接管或甲方自行接管。

（4）本合同所指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名誉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附则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地址、电邮信息为履行本协议及诉讼文书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双方

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及诉讼文书，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以邮寄形式发送的通知或文件，在发出后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通知或文件，在到达对方服务器之日视为送达。如因一方通讯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导致无法联系，进而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苏州市儿童业余体校食堂考核标准			
月份			
检查内容	考核标准	处罚标准	学校评分
食品安全卫生	未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5	
	从业人员未具有有效健康证(持证率 100%)	3	
	食品原料索证，未能规范记录与保存	2	
	生熟食品未分开存放，标识不清晰	5	
	加工、销售腐败变质食品	3	
	成品与半成品、食品与杂物未能隔离存放	2	
	采样留存未做到采样 100 克，留存 48 小时	2	
	改切熟食未使用专用砧墩、抹布、刀具	2	
	蔬菜挑拣浸泡，洗净后未上架离地摆放	3	
	冰箱未按期化霜、有污血异味，无化霜、温控记录	2	
	操作台、锅台、脱排罩不干净有明显油腻	1	
	有过期、攀变、虫害、“三无”或不符合 QS 食品	6	
	保暖供应台用水未能保持干净卫生，有残渣油腻	2	
	餐具清洗未能按一刮、一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顺序操作，并做好餐具消毒记录	2	
	其他影响食品安全与卫生的事项	2	
操作现场卫生	未能做到工完场清，地面洁净无积水	2	
	食堂内部墙面、房顶、操作间、库房等有杂物、污渍、蜘蛛网	2	
	灯具、电箱、开关面板、电扇、货架等有明显积尘	2	
	库房物品未分类存放，摆放整齐有序，标识清楚	2	
	无防蝇、防尘设备;防鼠设备诱饵不新鲜	2	
	食堂内部停放私人车辆	2	
	下水道不畅通，明沟内有明显残渣	2	
	食堂四周有杂草、垃圾、排出污物，外环境未能保持卫生整洁	3	
	回收餐具工作台外表不干净、油腻，泔脚桶外表不干净、不加盖	2	
窗口文明服务	现场服务时未使用文明语言、微笑服务、有问必答	3	
	服务时未穿戴卫生、整洁的二次工作衣帽	1	
	服务时未实行挂牌(工号)服务	1	
	上班时过度化妆、涂指甲油、带戒指等。男员工留长发	3	
	窗口供应时菜盘重叠摆放	3	
食堂	未能有效控制闲人进入操作间等场所	3	
	免费汤供应时无人看管	3	

安全管理	服务现场无煤气总阀管理记录	3	
	无烟道清洗记录或烟道油垢较重	5	
监控考核处理补充条例标准	净菜、净物必须离地上架摆放	1	
	主食仓库内物品要离地离墙	1	
	消毒水配此专人负责，做好记录	2	
	货源出入库单据齐全，做好卡片记录，帐物相符	2	
	上班时必须穿戴卫生、整洁、干净的工作衣帽	1	
	定期召开食堂会议、培训并做好记录	1	
	制度好当日菜单，规范配菜	2	
	翻新菜肴品种，每月有可推广菜、创新菜供应	2	
	设施设备、电器专人负责、专人管理并且有检查记录	2	
总分		100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考核人签字：

日期：　　日期：